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李世欽

電話：(02)2366-6146

電子信箱：friedmen2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200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B02474_1_1314523473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3條之7修正條文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9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1321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目標，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，爰增訂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7規定，依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實施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，並至113年起全體上櫃公司皆適用。
- 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